

委托贷款展期协议

委托人：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：昆明市盘龙区污水处理厂

担保人：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

受托人：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

受托人（地址）：昆明市盘龙区双龙街街道办事处

受托人（地址）：昆明市盘龙区双龙街街道办事处

担保人：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

担保人（地址）：昆明市盘龙区双龙街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卢昆



鉴于，

以上三方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（编号 0107010174221024840000010）及 2023 年 9 月 22 日、2024 年 7 月 15

日签署的《委托贷款展期协议》如下内容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特此就

展期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明确。

第一条 展期期限及金额

一、展期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止。

二、展期金额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仟万元整）。

三、展期利率按照原《委托贷款合同》约定的利率执行。

四、展期期间，借款人应按期足额偿还利息。

五、展期期间，借款人不得提前还款。

六、展期期间，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其他用途。

七、展期期间，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高风险投资。

八、展期期间，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其他用途。

九、展期期间，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其他用途。

十、展期期间，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其他用途。

十一、展期期间，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其他用途。

十二、展期期间，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其他用途。

第十三条 本协议项下的展期金额按下列第（一）种方式偿还：

（一）展期到期一次性偿还；

（二）按下列日期和金额分期偿还：_____次还款。

第十五条 展期期满后，借款人未按约偿还贷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按照

《委托贷款合同》约定的逾期利率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次贷款展期，系经各方协商一致，自愿达成，不存在任何胁迫、

欺诈等情形，且各方均已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，并自愿签署。

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各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八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各方应协商解决。

第二十条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

拖欠《收费标准》拉低基金额的 0.1% 向受托人支付手续费。在十次展

第八条 本计划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

第十条 受托人应遵守：

1. 受托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委托人等依法正

前委托人对受托人提出的要求或指示，受托人应予以执行。特

款人须按照原合同或展期第二次展期协议约定贷款到期时间（最迟不晚于

展期协议的约定，展期协议约定的展期期限不得超过原合同

人。如受托人未按照原合同或展期协议约定

付款项，受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



